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91457945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新竹分局109年9月29日防檢竹植字第1091556939號陳述意見書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GUYEN THUA QUAN因涉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局新竹分局通知在案，惟NGUYEN THUA QUAN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陳述意見書函正本暫由本局新竹分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2）。

局長杜文珍